**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民中學106學年度增置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06.07.29**

1. **依據**
2. 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3. 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60776255號函。
4. **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別 | 代理職缺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
| 數學 | 教育部增置代理教師 | 1 | 2 | (1)106/08/30-107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 。(2)須擔任班級導師。 |

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1. **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6年7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0時至106年8月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 |
|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6年8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 |
|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6年8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 |

 二、方式：

 (一)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lyjh.tn.edu.tw/>)

 (二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

 (三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JobList.aspx>)

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1. **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lyjh.tn.edu.tw>）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6年8月3日 (星期四)上午8時至12時或106年8月4日 (星期五)上午8時至10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6年8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12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6年8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12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電話：06-6223209#30。

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 （一）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准考證」(報名現場填發)各一份。

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2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
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 （四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

 學歷證明文件。

 （五）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 （六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 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 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1. **報名資格**

 一、基本條件：

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

 選。）

 （二）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 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 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 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資格 |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 |
| 第2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1. **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 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6年8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起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6年8月9日 (星期三）下午2時起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6年8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起 |

 二、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考試前15分鐘前親自至本校總務處報到，並抽籤排序應試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 三、甄選地點：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 (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956號)。

1. **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 一、試教(60%)：

 (一)試教教材範圍內容 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甄選科別 | 教材範圍內容 |
| 數學 | 數學科-康軒版七年級下冊【二元一次聯立方程式】，試教課本請自備。 |

 (二)試教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

 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 二、口試(40%)：

 (一)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 (二)時間：每人5-10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 (三)請自備簡歷一式 3份(A4大小，格式自訂)。

 三、成績計算：

 (一)試教成績佔總60%，口試成績佔總40% 。

 (二)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 (三)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成績高低排序；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1. **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

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甄選作業完成後，由委員會將合格人名單及結果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查通過，並提請校長同意後於下列規定時間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年8月4日（星期五）20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年8月9日(星期三）20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年8月14日（星期一）20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 二、成績複查：

 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6年8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0時 |
|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6年8月10日 (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0時 |
|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6年8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0時 |

 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複查成績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依本校通知之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1. **附則**

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

 站(<http://www.lyjh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
1.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 三、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者應遵守本簡章之規定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

 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

 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6223209#30 (人事室)

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6223209#12 (教導處)

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6223209#12 (教導處)

**壹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附件一

**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106學年度數學增置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**報考科別：數學科** 106年8月 日

**准考證編號：** **號** (請勿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(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)相片黏貼處 |
| 性 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通訊處 |  |
| 電 話 | 公： | 宅： | 行動： |
| 現職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學 歷 | □畢業證書： 大學 系所 |
| 教師證書 | □合格教師證書： 科 年 月 號 |
| □相關證明文件： 科 年 月 號 |
| 報名資格 | □具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□具有甄選科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□大學以上畢業 |
| 經 歷 |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| 職 稱 | 服務年資 |
| 1. |  |  年 月 |
| 2. |  |  年 月 |
| 3. |  |  年 月 |
| 備 註 | 1.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；正本驗畢發還，證件影本請均以A4白色紙張列印，驗後抽存。2.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。 |
| 審查結果 | 合格 |  | 審核人員簽章 |  |
| 不合格 |  |
| 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： (領取人簽章) |

附件二

**報名委託書**

本人　　　　因故無法親自前往 貴校辦理之106學年度第\_\_\_\_次增置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今委託 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日

附件三

切 結 書

本人 參加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106學年度第\_\_\_\_次增置代理教師甄選數學科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1.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2. 具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之一者。
3.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、資格不合者。
4. 與校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。

謹 致

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日

附件四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106學年度增置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姓名： 科別：數學科准考證號碼： 號 | 附註：1. 甄選日期：

□第一次：106年8月4日（星期五）□第二次：106年8月9日 (星期三）□第三次：106年8月14日（星期一）2.甄選地點：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 (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956號)。電話：06-6223209#30。3.應試項目：採試教及口試。※試教於甄選日，應試者請於考試前15分鐘完成報到，逾時不得入場考試。※口試於當日試教結束後舉行。4.錄(備)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（備）取人員。 |